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议员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梁琬雯女士

卢海蓉女士

缺席者：

李志恒议员，MH

嘉宾名单：

第 4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5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6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梁浩伟先生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总工程建设及保养工程师（东区）
李家杰先生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署理总营运工程师（轮值营运）
姚伟成先生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公共事务经理（对外事务）

第 7 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 1
-------	-------	-----------------

第 8 项

杨辉辉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护理主任（行动） 3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9 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 1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刘美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欢迎

（下午 2 时 34 分）

由于已有足够法定人数，主席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第七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主席提醒委员在有需要时适当申报利益。

第 1 项：通过 2024 年 11 月 21 日环卫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5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环卫会第六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由于没有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提出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5 分至下午 2 时 36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接到李志恒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李志恒议员因出席政协第十五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会议而离港，故未能出席 2025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环卫会第七次会议。由于没有委员提出意见，主席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64 条宣布环卫会接纳李志恒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申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47/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五年中西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2024 年 12 月 5 日
48/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3 项：环卫会第六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7/2025 号）
（下午 2 时 36 分）

5. 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资料文件。

第 4 项：常设事项－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6/2025 号）
（下午 2 时 36 分至下午 2 时 40 分）

6. 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提交。食环署代表没有补充。

7.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指出就文件所示，十一月至十二月份有关狗只随处便溺的投诉数字有 40 多宗，而过往平均只有 20 多宗。委员查询是否有特别原因导致投诉数字上升，以及是否出现新的黑点。
- (ii) 委员反映，在第一街和西边街交界，近西区裁判署经常发现狗只粪便，希望食环署多加留意该地段的卫生情况。
- (iii) 委员接获市民反映，指透过闭路电视系统摄得狗主容许狗只便溺弄污街道的片段。不过，由于有关地点属私人地段，执法人员未能采取适当执法行动。委员遂希望有关部门就如何处理私人地段宠物便溺问题，提供可行的建议。

8. 食环署代表回应指，过去两个会议文件的投诉数字分别约 20 宗及 30 宗。署方承诺会持续关注街道情况，在适时进行清理，并会特别留意委员提及的西区裁判署等地点。就私人地段的投诉，食环署代表建议委员于会后向食环署提供更多具体资料，以便食环署研究可行的处理方案。

9. 没有其他议员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5 项：食物环境卫生署 关闭第二街公共浴室计划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2025 号）
（下午 2 时 40 分至下午 3 时）

10. 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食环署代表简介文件。

11. 食环署代表简介关闭第二街公共浴室的计划。第二街公共浴室被评为二级历史建筑，但由于该浴室使用率甚低，而且食环署于附近约五分钟步行路程已设有另一所浴室，因此计划关闭第二街公共浴室，并考虑将该处所作其他合适的用途。现邀请各委员就计划提出意见。

12.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关注此浴室为香港现存唯一的战前公共浴室，具历史价值，查询有关部门有否就建议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以及关闭后的具体活化方案。
- (ii) 委员认同该处所具历史价值，惟基于使用率偏低及邻近已有替代设施的考虑，支持改变其用途以善用公帑。
- (iii) 委员指区内欠缺举办活动或会议的场地，建议将该处所改为社区会堂，以满足区内对活动场地的需求，并促请署方在研究活化方案时广泛咨询地区持份者的意见。
- (iv) 委员关注现有使用者转用水街浴室的过渡安排，建议调派职员于关闭初期在现场提供指引，并因应少数族裔使用者的需要，以多种语言配合图示作出指示。
- (v) 委员对水街浴室空间是否足以应付额外使用量表达关注。

13. 食环署代表重申，第二街公共浴室关闭后不会拆卸。食环署代表欢迎各界就建筑物未来用途提供建议，但强调需要符合古迹保育要求。第二街公共浴室关闭后，食环署将会延长水街浴室的开放时间 2 小时（即由现时上午 8 时至 10 时改为上午 7 时至 11 时），以应付额外需求。

14. 没有其他议员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6 项：关注士美非路街市停电之事故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2025 号)
(下午 3 时至下午 3 时 19 分)

15. 主席欢迎食环署及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代表出席会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关注停电对鱼档档户的影响，建议食环署研究设置后备电源供应系统，以应付紧急情况。
- (ii) 委员对港灯就街市供电保障所作的恒常管理及维护工作予以肯定，认为是次事故属个别情况，惟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紧急事故应变机制及配置后备供电系统，尤其应优先考虑鱼档的用电需求。
- (iii) 委员指出港灯于停电事故发生前 45 分钟始知会食环署，导致摊档经营者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鉴于此，委员促请有关部门检视现行通报机制，并建议制订具体改善方案，以减低同类事故对摊档经营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 (iv) 委员反映停电期间当值的职员不足，以致未能适时向档户发放最新资讯。委员建议日后如再发生同类事故，应于街市各楼层派驻足够人手，以维持场内秩序及即时处理市民和档户的查询。

16. 食环署代表回应会与机电工程署研究设置后备发电机或其他紧急供电设备的可行性。他同意紧急情况下应安排足够职员在场当值，但现时人力资源有限，将检讨职员应变安排，并会改善人手调配及紧急应变措施。

17. 港灯代表透过投影片（附件一）详述是次个案的事件时序。

18. 委员表示，据悉港灯引入了一套流动供电系统，该系统可在两小时内持续供电予约 650 个家庭用户。委员希望食环署与港灯商讨，在紧急停电时租用港灯的流动供电系统，省却食环署额外保养一套后备供电系统所需的资源。

19. 港灯代表回应指，现有流动供电系统主要用以应对突发停电事故，并不适用于预先协商的停电安排。就是次事件而言，港灯未能于上述情况下提供流动供电支援。港灯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会进行研究，探讨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20. 主席总结希望相关部门以档户利益为重，尽量避免在营业时间进行维修，并完善应变机制以减少档户损失。没有其他议员发言，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并表示以下的会议将交由副主席主持。

〔会后备注：2025 年 2 月 4 日，秘书处已将港灯提供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第 7 项：关注中西区欠缺入樽机事宜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2025 号）
（下午 3 时 19 分至下午 3 时 32 分）

21. 副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代表出席会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查询入樽机的选址准则，并建议环保署考虑在人口密集的住宅区增设入樽机，以方便居民进行回收。委员举例她的议员办事处位于坚道，但附近却没有入樽机，她需要将胶樽带到中环街市的入樽机进行回收。委员认为现时中西区仅设五部入樽机数量严重不足，转移使用率偏低的回收机未能有效解决设施不足的问题。
- (ii) 委员反映部分入樽机（特别是中环街市）经常处于满载，建议增设智能监察系统以便适时收集回收物。
- (iii) 委员指入樽机未能辨识新产品或无条码胶樽，导致市民无法回收相关产品。因此，他建议在回收机旁增设传统回收箱，让市民放置入樽机未能辨识的胶樽。委员亦表示，中区及半山区仍然未有「绿在区区」回收店，而当区居民对回收需求殷切，期望环保署能增设回收设施。

(iv) 委员询问环保署能否提供入樽机使用量数据及评估报告，以便委员掌握先导计划的成效。

(v) 委员留意到部分市民不熟悉入樽机的操作方法，建议于入樽机附近增设清晰易明的使用指示，方便市民操作。

22. 环保署代表回应指，设置入樽机的位置除考虑人流外，亦会考虑区内回收点的分布情况。如附近没有入樽机，环保署鼓励市民直接把塑胶饮料容器送往附近的回收点作妥善回收。环保署代表重申，入樽机先导计划为未来推行塑胶饮料容器及纸包饮品盒生产者责任计划作准备，环保署正就订立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共同法律框架进行法例修订工作，并计划于 2025 年上半年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环保署预期计划推行后，市场将有更多的回收设施便利市民回收塑胶饮料容器及纸包饮品盒，以符合政府订定的法定回收目标。环保署代表备悉委员对入樽机运作的意见，并会转交负责组别考虑。

〔会后补注：入樽机设有自动监测功能，当入樽机接近容量上限前会有讯息通知承办商，安排收集饮品胶樽。期间，市民亦可以致电或透过 WhatsApp 应用程式联络先导计划热线 9312 3023，承办商得悉有关情况后会尽快处理及恢复正常服务。由于凌晨 0 时至早上 8 时暂停提供满仓清空服务，在该时段满仓的入樽机将安排于早上 8 时后尽快恢复服务。市民可在启程前往使用入樽机前，预先浏览有关的专题网页 <https://www.hkrvms3.com.hk/hk/rvmmmap>，以了解入樽机的服务时间及实时运作情况，包括入樽机剩余可容纳胶樽的空间等。〕

23. 没有其他议员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8 项：建议大型垃圾收集箱加设脚踏锁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4/2025 号）

（下午 3 时 32 分至下午 3 时 41 分）

24. 副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及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反映干德道等地区虽然已设置脚踏式垃圾箱，能有效防止野猪翻找，但该垃圾箱未能容纳附近居民抛弃的包头垃圾，因此仍然会吸引到野猪于固定时间到垃圾收集点觅食。委员希望署方能针对这个情况作出改善。
- (ii) 委员赞扬食环署迅速回应摩星岭华亭阁的投诉，将大厦正门对出的普通废屑箱更换为脚踏式废屑箱，效果理想。
- (iii) 委员查询旭龢道、梅道、薄扶林道等地点未有使用防止野生动物觅食的垃圾收集设施的原因，并建议于中西区放置更多相关设施。
- (iv) 委员建议部门安装太阳能感应功能的垃圾收集设施，减少市民因为不想接触垃圾桶，而胡乱弃置垃圾的情况。

25. 渔护署代表指出，野猪主要被厨余及食物气味吸引，因此与食环署合作设计了三款能预防野生动物滋扰的垃圾收集设施，免受野猪或猴子滋扰。其中一款专门针对野猪活动特性而设计的设施，具备固定于地上的围栏，以防止被野猪推倒，以及围栏设有滚轴及比较细小的开口，避免野猪攀爬及翻捡垃圾。有关设计能增加野生动物在有关设施觅食的难度，从而减少野生动物造成的滋扰。

26. 食环署代表重申，路边小型垃圾桶不适用于弃置家居垃圾，居民应自行将家居垃圾弃置于食环署的垃圾站或安排私营废物收集商处理。食环署正考虑于柯士甸山道设置太阳能感应功能的垃圾收集设施。

27. 没有其他议员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9 项：关注中西区食肆产生过多油烟之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5/2025 号）
（下午 3 时 41 分至下午 3 时 54 分）

28. 副主席欢迎环保署及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提交文件的委员没有补充，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委员反映某食肆频繁排放浓烟导致途人误以为发生火警，造成严重滋扰。要求部门澄清现行规管准则，并解释实地巡查后但未有采取检控行动的原因。
- (ii) 委员指出中环半山区有关食肆油烟的投诉个案由 2022 年的 18 宗上升至 2024 年的 72 宗，查询投诉性质及后续跟进情况。
- (iii) 委员查询环保署对油烟气味的执法标准，并指出过去三年部门收到大量投诉但检控数字偏低。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在用餐高峰时间巡查食肆。
- (iv) 委员反映屈地街有烧腊店排放浓烟影响整条电车路，查询有没有途径可以即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29. 环保署代表回复，在收到有关食肆的油烟或气味投诉后，署方会派员到现场调查及评估。如证实食肆排放过量油烟或刺鼻气味，对邻近居民构成滋扰，环保署会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向涉事食肆发出空气污染消减通知，要求有关负责人在限期前作出改善。署方发现多数个案因商户未有妥善保养设备而导致，经沟通后一般能迅速改善情况。

30. 食环署代表指，食肆持牌人须遵守相关发牌及持牌条件，食环署于日常巡查时会检查相关抽气系统的运作及清洁情况等，并会提醒食肆负责人必须时刻保持厨房抽气系统操作正常及定期清洗系统。如商户没有遵守相关条件，署方一般会先去信提醒有关食肆负责人，情况严重时作出检控。

31. 委员指出，个别食肆烹调酸辣菜式时，排放的气味影响整条街道，希望部门加强巡查。考虑到目前经营环境困难，委员希望部门先以劝喻方式处理投诉。另外，委员查询部门会否接纳市民提供的影片作参考资料或证据。

32. 环保署代表表示，收到市民投诉后会安排在食肆人流较多的时间调查及评估，部门亦欢迎市民提供影片或相关资料。他补充此类个案一般会先以劝喻方式处理，给予商户时间改善。

33. 没有其他议员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第 10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54 分）

34. 没有议员提出其他事项。

第 11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54 分）

35. 副主席表示，第八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

36. 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3 时 54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议员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3 月

